# **石灰购销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SH200508 签订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

### 甲方（购买方）内蒙古广恒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

### 乙方（销售方）乌海市宏润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302MA0NNDH82E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狮城支行

账号：05697101040014205

行号：103193069719

## 二、产品与质量

1. 产品：石灰，吨包包装（重量误差 ±2%，无破损泄漏）
2. 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生石灰》（JC/T 479-2013），有效氧化钙≥\_\_\_80\_\_\_%，甲方复检不合格可拒收，乙方承担损失。

## 三、数量与交货

1. 交货方式：乙方公司提货，付款后车辆离场，甲方提货前\_\_\_5\_\_\_小时告知车辆信息，乙方配合装车。
2. 期限：合同生效至\_2025\_年\_\_8\_\_\_\_月\_\_\_31\_\_\_日，

## 四、价格与付款

1. 单价：420 元 / 吨（含税、含包装，不含运费）

## 五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验货，按时提付货款，承担运输费；乙方：供合格货、及时开票；质量问题赔偿甲方损失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不可抗力：事发后\_\_\_\_24\_\_小时通知，\_\_\_7\_\_\_日内供证明，损失自担。
2. 争议：协商不成，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3. 合同生效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广恒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乌海市宏润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